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史詠中

相 對 人 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嘉韻金屬股份有限公
司)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羅景森

相 對 人 蔣世傑

劉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
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
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
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
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
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
銷执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
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

分之執执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5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鈞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70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相對人財產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執行相對人之財產並獲分配，並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及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。聲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57號提存書、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34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57號提存卷宗、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號卷宗、112年度司聲字第343號卷宗等查核屬實。而依前述卷宗資料，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，訴訟可謂終結；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2年度司聲字第343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，已送達相對人處所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11月8日雄院國文字第1120003581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14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2000545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